**采购编号：内师磋商[2021]-007号-2**

**内江师范学院2021年桐梓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第2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内江）**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881270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_Toc88127057)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4](#_Toc88127058)

[二、总 则 5](#_Toc88127059)

[三、磋商文件 8](#_Toc88127060)

[四、响应文件 9](#_Toc88127061)

[五、评审 11](#_Toc88127062)

[六、成交事项 11](#_Toc88127063)

[七、合同事项 12](#_Toc88127064)

[八、磋商纪律要求 13](#_Toc88127065)

[九、其 他 14](#_Toc8812706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_Toc88127067)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5](#_Toc8812706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7](#_Toc88127069)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7](#_Toc8812707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19](#_Toc88127071)

[一、项目概述 19](#_Toc88127072)

[二、项目主要内容： 19](#_Toc8812707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2](#_Toc88127074)

[一、技术要求： 22](#_Toc88127075)

[二、服务要求： 22](#_Toc88127076)

[三、履约能力要求： 23](#_Toc88127077)

[四、其他商务要求： 24](#_Toc88127078)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5](#_Toc88127079)

[一、响应文件须知 25](#_Toc88127080)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各包相同） 26](#_Toc88127081)

[三、响应文件格式 28](#_Toc88127082)

[四、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28](#_Toc88127083)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8](#_Toc88127084)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29](#_Toc88127085)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_Toc88127086)

[第八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31](#_Toc88127087)

[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2](#_Toc88127088)

[格式2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3](#_Toc88127089)

[格式3 响应函 34](#_Toc88127090)

[格式4 承诺函 35](#_Toc88127091)

[格式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37](#_Toc88127092)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_Toc88127093)

[格式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_Toc88127094)

[格式8 报价一览表 41](#_Toc88127095)

[格式9 最终报价表 43](#_Toc88127096)

[格式10 技术偏离表 44](#_Toc88127097)

[格式11商务偏离表 45](#_Toc88127098)

[格式12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46](#_Toc88127099)

[格式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_Toc88127100)

[格式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_Toc8812710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0](#_Toc88127102)

[一、总则 50](#_Toc88127103)

[二、磋商程序 50](#_Toc88127104)

[三、综合评分 55](#_Toc88127105)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磋商小组义务及遵守纪律 58](#_Toc88127106)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59](#_Toc8812710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受　保卫处 委托，拟对内江师范学院2021年桐梓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第2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21]-007号-2

2．采购项目名称：内江师范学院2021年桐梓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第2次)

3．采购人：保卫处。

4．采购代理机构：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学校资金，消防维保服务费金额人民币8.5万元/年，大写：捌万伍仟元整每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磋商共一个包，采购内江师范学院2021年桐梓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第2次)供货商一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内江师范学院网（http://www.njtc.edu.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结合我校消防实际情况，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8.1营业执照（涵盖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8.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8.3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8.4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8.5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8.6本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六、禁止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及报名**

|  |  |
| --- | --- |
| **1.时间** |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7日　9:00—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2. 文件获取** | 1）内江师范学院官网公告中下载附件**2）直接到**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1124号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9室获取 |
| **3.报名** | 1）时限：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7日17:30完成；2）地点：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1124号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9室 3）需要提供的加盖公司鲜章的材料：①单位介绍信;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身份证明；④营业执照4）推荐报名方式：把3）中材料扫描后电子邮件发至：NJTCZBB@163.COM，并电话：2341360告知。 |
| **4.费用** | 磋商文件不收费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1年12月8日　14时40分（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点：**内江市东兴区东桐路705号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5开标厅。

**十、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恕不接收。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5983258080**

**采购代理机构：**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1360

2021年11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年采购预算：不超过8.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内江师范学院网站中予以公告。 |
| 6 | 磋商保证金 | 无，文件中凡涉及磋商保证金均以此为准。 |
| 7 | 磋商文件咨询 | 刘老师　联系电话：15983258080 |
| 8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832-2341360 |
| 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内江师范学院网上发布三日后，请第一中标候选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内江师范学院行政楼909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32-2341360 |
| 10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刘老师　联系电话：15983258080负责答复。 |
| 11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内江师范学院纪委办公室。联 系 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832-23419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所有质疑事项一次性通过纸质文件形式提出。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主体**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保卫处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结合我校消防实际情况，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4.1 营业执照（涵盖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3.4.2 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3.4.3 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3.4.4 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3.4.5 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3.4.6 本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3 响应文件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2.3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3.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3.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4.成交结果**

24.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合同一致。

**28.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验收**

30.1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0.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缴纳保证金凭条到学院计划财务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1.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8.**（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以采取承诺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二）资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结合我校消防实际情况，本项目投标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营业执照（涵盖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3.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4.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5.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6.本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对(二)中所提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的投标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100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其它资格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结合我校消防实际情况，本项目投标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7.1.营业执照（涵盖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7.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7.3.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7.4.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7.5.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7.6.本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7.7所提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须提供近6个月的投标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3.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无需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2021年12月10日至搬迁到新校区止内江师范学院全校消防设施，包括办公楼、教学大楼、实验大楼、图书馆、食堂、教师宿舍、学生宿舍等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总预算每年8.5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

内江师范学院桐梓坝校区全校消防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列表如下：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2、排烟联动系统；

3、消防电话、消防广播系统；

4、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5、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

6、防火隔断系统（防火卷帘门、防火门）；

7、灭火器有效时间及压力检测；

8、所有楼宇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标志等以上系统的日常保养和年度检修，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转，在突发事件中发挥报警、疏散、灭火的作用；

9、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10、其它消防设施。

二、维保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测试检查、检验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坚持周检、月检及季检联动试验，每次检查过程要有学校相关工作人员陪同，检查完毕出具检查结论，保卫处及维保单位签字确认。

（一）定期检测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①对设备的检查

对火灾探测器进行实效模拟试验，对失效的探测器及时更换。对电缆、接线盒、设备作直观检查，对整个系统进行自检试验。

②联动控制系统的检查

对电缆、设备等作直观检查外，对防排烟系统及防火卷帘系统单项进行实效模拟试验，保证联动正常运行，对有故障的设备及时进行检修。

2、消防给水系统

消火栓箱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证消火栓和消防卷盘供水闸阀不渗水，水枪、水带等附件齐全良好。室内消火栓起泵报警按钮及控制线路功能正常。消防水泵启动试验，检查室外消火栓及水泵接合器各部位有无锈蚀现象，工作是否正常，每季度涂抹黄油及半年一次进行涂漆等。

3、消防电话、消防广播系统

对消防电话插孔、消防广播等作直观检查外，对消防广播进行放音试验，对消防电话进行主机对分机、分机对主机的通话试验。

4、应急照明系统

对应急照明灯及系统作直观检查，对应急照明系统进行转入应急工作状态的各项测试，对各点应急照明灯进行应急工作时间检查。

5、其它设施设备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防火卷帘门、消防电梯、消防供电系统等内容。

（二）不定期检查内容

维保单位除以上时间段定期检查外，还要不定期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 通过手动检查各类装置的运行情况；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各项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应急灯有无损坏；进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广播系统的通话效果；检查自动灭火系统有效性；检查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检查室内外消火栓的供水及灭火器是否正常等。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每次检查必须形成检查记录并签字盖章后报保卫处安全消防科。

（三）故障处置时间

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管理员及时向维护保养单位报告，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管理员及时向维护保养单位报告，维保单位应立即确认故障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隐患，对于不能及时排除的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处理、解决，恢复正常状态。特殊情况下维保单位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维修现场。

（四）建立系统维保档案

维保单位对定期与不定期开展的维保要有表格记录，对每次维保或不定期检查中的项目进行登记，包括：检查情况、处置情况、处置结果等内容。同时维保单位还应配合学校建立完善的档案体系。

（五）检查

1、对校区内各楼宇进行通道及消防设施的检查并做好记录备案。

2、分周检、月检、季检、半年检和年检。

①每周进行一次检查。要求对学校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每周巡检一次并形成检查记录，如果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②月检、季检、半年检和年检要对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六）巡检中发现的问题和缺陷要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采购方，并提出解决或处理的办法，需要更换的维修材料，维保公司应出具书面报告，报告中应对更换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维修材料的费用做出说明，采购方视情况交由中标方购买或自主采购维修材料，材料费由采购方承担，维保公司修复消防设施产生的维护费用，均包含在消防维保服务费中，采购方不再向中标方另行支付费用。

（七）每年 3 月、9 月分别对消火栓设施进行防锈处理。

（八）维保单位在周检、月检、季检、半年检、年检和设备维修的工作情况由保卫处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九）维保公司需尽到配合采购方完善施工方案的义务。

（十）维保公司在维保过程中需配合采购方完成部分设施设备零星维修项目。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技术要求：

详见第五章

二、服务要求：

2.1 中标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内容，派出具有消防专业资质的巡检人员持证上岗，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服务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基本道德；

2.2中标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一周内、开校一周内、合同到期前一周内必须对采购方的消防设施进行全覆盖检查；以后则按照国家消防维保规定定时负责周检、月检、季检、年检工作，汇总形成年度检测报告。消防设施在运行（使用）中出现故障时，中标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指定的维修现场。在紧急情况下，中标方未能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时，采购方有权请有资质的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3巡检中要填写有关巡检表格，发现的问题和缺陷要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采购方（内江师院保卫处安全消防科）及物业公司物管人员，并提出解决或处理的办法；需要更换的维修材料，应出具书面报告，报告中应对更换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维修材料的费用做出说明，采购方可在中标方必要的协助下根据该材料的相关要求自主自费采购维修材料，除维修材料费由采购方自理外，其它在修复消防设施时所产生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消防维保服务费中，采购方不再向中标方另行支付费用。若中标方未能及时响应紧急情况维修或处置，采购方有权请有资质的人员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消防维保服务费中扣除但采购方应该支付的材料费除外。

2.4巡检人员举止要文明、礼貌；

2.5所有劳动工具和劳动保护设施用品由中标方自行提供；

2.6中标方要对巡检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工作意识的教育，要分析找出工作中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积极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告知巡检人员，以确保工作中巡检人员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2.7中标方的巡检人员若因工作不到位，客观上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8巡检人员年龄不超过法定工作年龄。

2.9具体维护保养内容详见合同中“乙方义务部分”。

2.10中标人需在合同期内出具年度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三、履约能力要求：

3.1服务时间:按合同约定，具体时间以甲方电话通知为准。

3.2服务地点:内江师范学院校内。

3.3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8%的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若中标商按合同正常履约则自合同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2019]88号文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结合我校消防实际情况，本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4.1营业执照（涵盖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

3.4.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3.4.3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3.4.4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3.4.5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3.4.6本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四、其他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毕后，通知供应商开具等价发票（机打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全额向中标人转账付款（中标人须有对公账号）。

2.内江师范学院老校区消防设施维保服务项目服务期限：2021年12 月10日至2022年12月9日，合同期一年。若服务期限内，学校完成搬迁新校区工作，服务期限截止时间以搬迁新校区完成时间为准。

服务时间不足一年的计费方式为：服务时间取出整月数N后，

若多出的天数＞15天按一个月计算，实际费用=（中标价÷12）×（N+1）元

多出的天数≤15天按半个月计算，实际费用=（中标价÷12）×（N+0.5）元

第七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须知**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参加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在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政府采购。

 **1.5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各包相同）**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

**2.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详见第五章内容。**

 **2.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供应商简介;

 2.2.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2.3技术服务应答：供应商须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技术、质量保证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主要内容应包括：

 （1）提供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以及响应产品本身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环保节能产品优先；

 （2）售后服务相关资料：磋商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说明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等。

 （3）技术偏离表（格式10）；

 （4）商务偏离表（格式11）；

 （5）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2）

 （7）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小微企业认定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1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则其响应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8）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9）其他有利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含的磋商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响应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2.3 报价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格式8）](#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9）。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2.3.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3.2供应商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格式**

3.1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其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四、响应文件的印制及签署**

4.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报价响应文件（其中报价一览表1份、分项明细报价表1份）1份及相对应的电子文档1份，注明响应文件编号、包件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详见第七章格式1和格式2），响应文件不齐全者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4.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4.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实质性要求）

4.4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并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加盖公章，其响应单位加盖公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实质性要求）

4.5 响应文件应统一使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5.1 磋商供应商应将其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如有分包,各包响应文件应按前述要求分别单独封装，并注明分包号；若不满足以上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拒收其响应文件。

5.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包件号（如有分包)及“资格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字样（详见第七章格式1和格式2）。

5.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5.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供应商应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6.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采购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采购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6.3 本次政府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或“撤销”字样。

7.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不予退还。

7.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采购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不予退还。

第八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建议各供应商按此制作响应文件;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节没有列出对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提示：若将本磋商文件复制一副本后，修改副本制作响应文件，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会自动保留。

**格式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报价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3 响应函

**响应函**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内江师范学院2021年桐梓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第2次)”项目（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21]-007号-2）的磋商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一、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所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二、我方同意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不缴纳磋商采购保证金。我方同意本磋商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自愿放弃成交；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我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2份，报价一览表一份及相对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光盘/U盘）。

四、响应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4 承诺函

**承诺函**

致：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XXXXXXXXX（公司名称）作为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21]-007号-2）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公司完全同意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我单位现参与内江师范学院2021年桐梓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第2次) 项目（项目编号： 内师磋商[2021]-007号-2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至今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内江师范学院招标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格式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江师范学院2021年桐梓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第2次) |
| 项目编号： | 内师磋商[2021]-007号-2 |
| 包 号： | / |
| 最高限价： | 小写： 8.5万元 大写：捌万元整 |
| 第一轮报价：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人工费、差旅费、资料费、税费、利润及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以及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2.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4.报价一览表作为报价文件单独封装。**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内江师范学院2021年桐梓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第2次)

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21]-007号-2

项目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  |  |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各单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所对应的限价；最终价格有下浮的，各单价应按下浮比例自动调整。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9 最终报价表**

 由招标中心在磋商现场提供，本页不需投标商制作。

格式10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内江师范学院2021年桐梓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第2次)

 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21]-007号-2

 项目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 | **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响应产品实际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文件应答情况不能全部或大面积复制磋商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将有可能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偏离说明是指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11商务偏离表

**商务、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内江师范学院2021年桐梓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第2次)

 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21]-007号-2

项目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1.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4. 偏离说明是指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12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江师范学院2021年桐梓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第2次)

 项目编号：内师磋商[2021]-007号-2

 项目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江师范学院的内江师范学院2021年桐梓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第2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江师范学院的内江师范学院2021年桐梓坝校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第2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九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不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已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完成相关供应商资格预审）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

报价、技术和配置要求、售后服务、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投标文的规范性。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按规定货物类价格分值为30%-60%，服务类价格分值为10%-30%。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30% | 3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提供相关资料印证后方能认可,按10%价格扣除优惠后参与评。 |
|  | 项目实施方案 30% | 30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内容结构严谨，对项目履约目标分析结合实际且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翔实（能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项目各阶段任务划分科学， 处置流程清晰有效，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配备的项目组织机构完整、管理运行机制健全，质量控制和进度管理计划合理明确，针对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而专门制订的措施齐全且保障力量雄厚等。整个方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项目实施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方案可信度高。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日常维保工作安排方案;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维保方案; (3)消防联动系统维保方案;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维保方案; (5)消火栓系统维保方案; (6)气体灭火系统维保方案;(7)防火卷帘门系统维保方案; (8)应急疏散系统维保方案; (9)防排烟系统维保方案；（10）灭火器的维护保养方案。各分项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对以上要求响应不充分、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实施可行性及保障项目实施措施不完善（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投标人制定的制度方案不合理，不能最大程度满足上述要求，无法充分保障项目有效运行，内容有缺陷）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30 分。 |  |
| 2 | 应急预案15% | 1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结构严谨，对项目履约目标分析结合实际且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翔实（能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订），项目各阶段任务划分科学， 处置流程清晰有效，符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配备的项目组织机构完整、管理运行机制健全，质量控质和进度管理计划合理明确，针对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而专门制订的措施齐全且保障力量雄厚等。整个方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项目实施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方案可信度高。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3)人为事故应急预案; (4)设备故障应急预案; (5)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各分项内容响应招标文件且内容齐全、描述详细、与本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吻合，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一项内容对以上要求响应不充分、不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实施可行性及保障项目实施措施不完善（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投标人制定的制度方案不合理，不能最大程度满足上述要求，无法充分保障项目有效运行，内容有缺陷）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5 分。 |  |
| 3 | 服务业绩 | 10分 |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类似业绩指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或消防设施设备检测业绩。 |  |
| 4 | 售后服务15% | 15分 | 1.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证书≥2个，得5分；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3个，得3分；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7个且中级技能等级以上≥3人，得2分本项最多10分，证书不重复统计，不提供或数量不足不得分。3.在售后服务机构接采购人的通知后，售后服务人员30分钟内能够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的得5分，2小时能到位得3分，4小时能到位得1分，超过4小时到位的不得分，承诺应符合实际，否则不给分，本条最多5分。 | 可并列 |

3.3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商。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磋商小组义务及遵守纪律

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参考政府采购模板。